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豁免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持续督导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二师国资委”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豁免要约收购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期从冠农股份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2019 年 3 月 29 日，冠农股份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18 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年度报告，华龙证券出具 2018 年年度报告持续督导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以下简称“二十九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以下简称“三十团”）分别持有冠农股份 4.14%（32,516,580 股）和 3.21%（25,202,160 股）股权。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兵国资发【2018】24 号）和《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兵国资发【2018】23 号）以及第二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师国资发

【2018】72 号）和《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持有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73 号）文件，决定将二十九团持有冠农股份 4.14%股份（32,516,580 股）无偿划转至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源”）和三十团持有冠农股份 3.21%股份（25,202,160 股）无偿划转至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贸易”），鑫融贸易和金汇源是第二师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同受第二师国资委控制。本次股权划转前，第二师国资委通过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国资”）、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40.89%。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导致第二师国资委间接增持冠农股份 7.35%的股份（57,718,740 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豁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15 号）；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18 年 9 月 8 日，冠农股份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和《收购报告书摘要》。

2、2018 年 9 月 18 日，冠农股份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取得兵团国资委和第二师国资委的批复文件。

3、2018 年 11 月 6 日，冠农股份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回复》和《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4、2018 年 11 月 14 日，冠农股份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第二师国资委收购报告书》、《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二师国资委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二师国资委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书》。

5、2018 年 11 月 20 日，冠农股份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提示有关股份过户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6、2018 年 11 月 23 日，冠农股份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冠农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豁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15 号）；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第二师国资委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收购冠农股份的相关承诺》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

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冠农股份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第二师国资委收购报告书》，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1）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改变冠农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暂无对冠农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冠农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

（3）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冠农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5）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冠农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除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规则需要修改分红政策外，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冠农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其他对冠农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董事、高管人员变化情况

冠农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届满，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提名刘中海先生、康建新先生、章睿先生、金建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本源先生、李重伟先生、李大明先生、李季鹏先生、钱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乔军先生、戚成林先生、金蓓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8 年 11 月 17 日，冠农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兵、

戴小凡两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2 名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冠农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中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章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金建霞女士、苏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冠农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属于正常换届选举情形，不属于收购人对冠农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8 年 11 月、12 月和 2019 年 3 月，冠农股份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3）为更好履行兵团职责使命，发挥集聚人口和产业带动的作用，并满足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第五条 公司住所：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团结南路冠农天府库尔勒工业园，邮编：841000。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区二十九团公路口东11栋35号 ，邮编：841007。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不属于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3、出售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6日，冠农股份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冠农股份关于出售持有的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为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冠农股份对与主业不相关且多年未分红的低效股权投资-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世丹药业”或“标的公司”）7.046%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绿原国资。双方就此事项于2018年11月29日在库尔勒市签订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7.046%股权的转让协议》。

根据新新华夏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新新华夏评报字[2018]第027号），截止2018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46,113.21万元，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3,144.23 万元，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为评估净资产的7.046%，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630.74万元。

绿原国资持有华世丹药业 51.566%股权，为华世丹药业的控股股东。绿原国资通过冠农股份控股股东冠农集团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0.89%的股权，为冠农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冠农股份董事康建新先生为绿原国资董事长，冠农股份监事金蓓研女士为绿原国资董事、总经理助理，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方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大明、李季鹏、钱和、李重伟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可行的、合法的，也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属于收购人对冠农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

综上，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后续变化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收购

人不存在违反公告的后续计划事项。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冠农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晓强　　富晓松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